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农〔2024〕77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4〕119 号）文件，现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指标 21436 万元。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功能科目列 21305 “巩

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山西省财政厅等部门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按程序做好项目储备、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等工作。相关指标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要强化资金支出进度管理，科学谋划项目储备，完善项目前期工作，确保资金支出计划按时推进。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要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弥补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加强资金监管。要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晋财农〔2022〕84号）文件精神，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建立健全项目库，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管

理清单》（晋财农〔2023〕76号）要求，不得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不得采取以拨作支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地方融资平台、乡镇（街道）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长治监管处，市农业农村局，局预算科、国库科。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金额	其中：				备注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脱贫人口发展农业特色产业	支持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奖补	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	
上党区	734	120			78	
潞城区	510				47	
屯留区	774	180			60	
长子县	859	300			72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壶关县	5107		597		830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平顺县	4412		472	567	626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黎城县	1235	210	167		92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武乡县	4287	60	458	565	488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襄垣县	584	180			30	体制管理型直管县
沁 县	2099	150	236	199	253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沁源县	835	150			106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合计	21436	1350	1930	1331	2682	